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王涵林

被告 王國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53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國勳被訴侵占案件，經原告王涵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鄭勝庭

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議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